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

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穩固工程人員留任服務，特依行政院頒訂定之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之支給表」附則第五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支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前條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屆滿下列年資，且有留任之實際需求者，由總務處營繕組於每年十一月底造冊送人事室核辦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 - (一)年資屆滿一年者，自第二年起，發給獎金三萬元。
 - (二)年資屆滿三年者，自第四年起，發給獎金四萬五千元。
 - (三)年資屆滿五年者，自第六年起，發給獎金六萬元。
- 四、前條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，連續任職本校，但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延長病假之年資。
 - (二)留職停薪前後期間均符合本要點之年資規定者，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
 - (三)延長病假前後期間均符合本要點之年資規定者，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
 - (四)第二條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或借調(支援)其他機關學校者，即視為年資中斷，爾後若有再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，年資重新起計計算。
- 五、年資採計期間，若有以下情形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 - (一)年終考績評分 76 分以下。
 - (二)受記過處分。
 - (三)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 - (四)因執行業務涉及刑事不法經判決有罪。
 - (五)因案停職、免職。
 - (六)曠職。
- 六、若依其他規定可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領取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